

## 麻疹個案幼兒接觸者健康監測期間注意事項

108.05.31

### ※什麼是麻疹？會有甚麼症狀？

麻疹是一種傳染力極強的病毒性疾病，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。感染後約 7 至 18 天內，可能產生發燒、出疹、咳嗽、流鼻水、結膜炎(畏光、流淚水或眼睛發紅)等症狀。

### ※甚麼人必須特別注意麻疹的威脅？

免疫低下患者感染後較容易產生合併症，而孕婦若感染麻疹易導致胎死腹中或早產，1 歲以下嬰兒因不具麻疹免疫力，如接觸到麻疹個案容易被感染，且感染後可能有併發症。

### ※什麼情形下會被列為麻疹個案的接觸者？

在與麻疹個案出疹前後 4 天內(可傳染期)同處在一個封閉空間，無論時間長短，都算與個案有接觸，而可能被感染，並有將疾病傳播出去的風險。

### ※接觸者需要自主健康管理幾天？該怎麼做？

與麻疹個案最後一次接觸天起往後推算 18 天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確實做好以下措施：

1. 避免接觸孕婦、小於 1 歲嬰兒、尚未完成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接種之幼童、或免疫不全病人。
2. 家中如有其他 1 歲以上尚未接種 MMR 疫苗的小孩，應儘快安排接種。
3. 小於 1 歲嬰兒因不具免疫力，感染風險高，建議在家休息，避免出入公共場所(如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遊樂場、賣場等)，以免被感染或造成疾病傳播。一般成人(滿 18 歲)如果沒有任何不適或疑似症狀，仍可正常生活，但仍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並儘量佩戴口罩。
4. 已完成暴露後預防或於滿 1 歲後完成 1 劑以上 MMR 之幼兒幼童，仍可正常上課，但應儘量佩戴口罩。
5. 若不具麻疹免疫力且工作場所會增加麻疹傳播風險時，例如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、照顧未接種過 MMR 的嬰幼兒或接觸病人等，一旦列為接觸者，除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，建議需暫停接觸他人之活動與工作，以降低可能傳染疾病的風險。
6. 每天量測體溫 1 次，注意是否出現疑似症狀。
7. 出現任何身體不適症狀，應儘速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，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。